

证券代码：839520 证券简称：诚高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立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, 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
3、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, 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 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